

本
275.三百份

浙江縉雲仙都初級中學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

一、招生名額

1. 秋一新生一百名
2. 春三秋三春二春一插班生

各若干名

二、招考資格

1. 报考新生須在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或具有一年級以上之學業
3. 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七歲男女兼收

業得有學期

及責單者

3. 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七歲男女兼收

即日起至考試前百日止

三、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考試前百日止

四、報名地點

縉雲城內本中學

五、報名手續

1. 报考新生須呈繳小學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

投考者之繳

六、考試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廿八日上午十時起

2. 插班生須呈繳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證件不繳

有不准與考覈成績不及格照章不得升級

3. 报名時應繳一寸半身照片二張報名費二元正

爾（錄取与否概不發還）并填寫報名單。

七、考試科目

1. 秋一新生：國語、算術、常識、口試、體格檢查

2. 各級插班生：國文、算學、史地、生物、物理、英語

八、考試地點

縉雲城內本校

九、繳費

錄取新生應繳各費如左：

1. 學費代辦之費：帳算費：每學期退學概不發還

之

2. 學費代辦之費：帳算費：每學期退學概不發還

1. 生活費：每學期退學概不發還

2. 生活費：每學期退學概不發還

3. 生活費：每學期退學概不發還